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之静 **职务：**局长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郑志东 **职务：**站长

为加强对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将其职权范围内相关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乙方)行使(行政强制除外),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一) 委托事项

依法对在甲方报建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依法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按规定参与所监督工程质

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的执法事项负责。

（二）执法权限

乙方对在甲方报建的建设工程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对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领域中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施工。警告、拟对个人给予5000元及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50000元及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给予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等其他行政处罚，由乙方按规定程序报甲方审核决定。乙方对案件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执行的执法事项负责。

二、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及规章：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行政法规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4.《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三）地方性法规

- 1.《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 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 4.《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 5.《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四) 部门规章 (住建部)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五) 地方政府规章 (深圳市)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三、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撤回委托执法权限的决定;

(二)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三)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一)在甲方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甲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越权执法,不得将行政执法权再行委托;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实提供行

政执法的有关情况。按时报送委托执法材料；

（三）在执行委托执法事项时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行政执法人员持有合法的执法证件；

（五）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制和过错岗位责任制；

（六）因执法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在甲方指导下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

五、委托执法经费来源

乙方组织的执法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六、委托期限

本委托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止，委托期满后，根据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双方再签订委托协议。

七、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区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21日